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裘锴先生，汉族，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高分子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南京大学物理系担任博士后；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担任讲师；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担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担任教授。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夫先生，蒙古族，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开放大学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殷勤俭先生，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成都供销联社物资回收公司的防水材料公司技术员；199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于四川大学化学系担任助教；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担任讲师；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担任副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担任教授，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可以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殷勤俭、新夫、裘锴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殷勤俭	5	5	0	0	否	4
新夫	5	5	0	0	否	4
裘锴	5	5	0	0	否	4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裘锴先生（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新夫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殷勤俭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殷勤俭、新夫、裘锴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变更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新夫、裘锴、裘锴、殷勤俭

2025 年 4 月 28 日